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溢利」)，相對於2023年同期所錄得約為港幣346,800,000元經審核之溢利，將錄得超過70%增長(「溢利增長」)。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環球股票市場回暖，令本集團投資證券組合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增加，另本集團的保險收益同比顯著增長，海外再保險業務的多元化發展，亦是有助業績增長的部分原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經核數師審核。由於本公司現正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進行最終審核，故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之全年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前公佈。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司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時細閱該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月華

香港，2025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主席兼總裁）、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川內雄次先生、建守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杞浚先生、顏文玲女士及李律仁先生。

\* 僅供識別